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一附件七：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委託辦理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25%)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成果及其與本案辦理目的之關聯性說明，其中如有其他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亦請說明，以友善幼兒、婦女及家庭者為佳。但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實際設立時間檢具之。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曾經或目前承接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情形。 (三)非營利法人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組織關係。 (四)非營利法人之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一)非營利法人所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之相關證明。 (二)非營利法人對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之自我管理機制。	10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查核流程，並檢具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之公文(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绌表、財產清冊或目錄)。 (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非營利法人與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5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75%)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動機、信念與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 (三)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及第一學年之工作計畫，並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其執行策略與自我管理機制： 1、所在社區之特色、資源、教保服務需求，及運用、整合社區資源與提供社區服務之規劃。 2、教保服務方案規劃(如：課程規劃與教學運作【含作息表及自生活環境取材之在地特色課程】、健康安全管理、需要協助幼兒之輔導等)。 3、家庭教育方案規劃(含園內多樣性家庭教育及社區親職教育推廣)。 4、空間使用規劃圖及簡要說明。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非營利法人投入其專業資源，及整合其他相關專業資源，發展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特色之規劃。	10
	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一)園長之專業背景與領導知能(應檢附園長履歷或可佐證其領導資歷之相關資料)。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進用方式。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規劃。	10
	四、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	(一)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控機制，配合四年園務發展計畫，達成預設辦理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收支規劃及財務自主管理規劃：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劃非營利幼兒園獨立的會計制度，並訂立具體可行的會計查核流程及法人合理之協力機制。	10
	五、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一)教保服務之預期效益與創新作為。 (二)辦理成效之自我評估機制。	10
總計			100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